



两周的实习时间毕竟是短暂的，来不及对一个领域有深刻的理解，只是获得了一些粗略的轮廓。但我觉得，此次来中科院物理所的目的并不在于获得了多少某一特定领域的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让我有机会走近科研，体验一下真正的科研生活是怎样的，了解一下科研与课程学习的差异，并学习在科研工作中科学方法与精神的运用及重要性。

我的实验室是N03组纳米等离子体光子学实验室。在这两周时间内，我大部分时间上只是在看实验室发表的文章，了解实验室的主要研究领域和方向，知道了一些在纳米与光学领域的知识与新发现，比如一些关键词：Surface-Enhanced Raman Scattering, Surface Plasmon Polaritons, Nano-。这些研究主要是研究纳米领域的一些物理与化学机理，为了解决实现可控的纳米通信技术解决难题。

然后，在这边的另一项主要的

诗一首 谢汝平

## 清明 是一支嫩柳

春天走过四月  
总要停留片刻  
它把哭泣的人们挽起  
将悲伤的泪水轻轻抹去

这是柳笛声声的日子  
满世界花红柳绿  
野外坟塚也装扮一新  
蝴蝶同纸灰翩翩起舞

春天有着说不出的心情  
天空中落下泪水  
滋润那些干涸心灵  
还能听到祖先的叮咛

清明就是一支嫩绿的柳枝  
从每个人心窝里长出  
当人们将柳枝插在檐下  
祖先便能轻易找到家门

玫瑰一向是被人类尊为馨香、纯洁、艳美的花中皇后，更是被视为纯洁和美丽爱情的象征，并历来是那些文人骚客们讴歌纯善美的对象。

诗歌之王荷马曾说玫瑰是黎明的曙光。德国诗哲歌德盛赞玫瑰是“最完美的花卉”。他每天清晨徜徉在玫瑰花丛中，因为诗兴勃发。早年他在斯特劳斯堡求学期间，受到民歌的熏陶，同时，大自然的美景和对农村牧师女儿的热恋，激发他写出了优美的抒情诗篇《野地小玫瑰》。这首诗中写到：“少年看见野玫瑰，原野上的玫瑰，多么骄傲多么美，急急忙忙跑去看，心中暗自赞美。玫瑰、玫瑰、红玫瑰，原野上的玫瑰。”

著名抒情诗人尼尔克更是一位典型的玫瑰迷，他让人在自己的墓碑上刻下《玫瑰啊，我圣洁的冤家》这首诗。临终前，他还喃喃自语：“我被……玫瑰刺……扎上了，我这是……不治之症啊！”

西方最早以玫瑰为题的长诗是

## 走近科研

少年班学院 蔡志坤

事是跟着两位师兄学种子生长法合成金纳米棒。自己查找文献，计算，试着操作，一个流程下来才觉得真得到了点东西。不在乎是多少知识，而是一种体验。虽然最后去看了电镜金纳米棒产率极低，失败了；而后，又试了另一种方法，但实验做了两次，操作的某一步一直没做成，又失败了。虽然我做的只是最初步的阶段——制备样品，但更多东西我该深思吧。比如大概这也是科研的主流吧。大部分时间你是在失败中不断的摸索，不断的总结，然后只要有那么一刻你跨进了真理的大门，人们不会在乎你是否已经失败了十次，一百次。但是要学会的是利用你的理智来节省时间成本。如何控制因素，如何改进方

法，如何把握理论与实验的差异与实现互补——这都是我必须学会的。另外，有些事情是必须一次性成功的，没有过多的机会让你尝试，失败的代价是惨重的。这更是我必须严格训练的，特别是考虑到自己目前的专业兴趣在于核聚变。

其次，印象比较深的是开组会的过程。第一次听组会，虽然听不懂各种具体的讨论，但是喜欢这种氛围。就像头脑风暴，一群人针对某篇文章或某个人最近的工作提出各种质疑与建议，热烈讨论，集思广益。有些人从不缺乏单打独斗的能力，交流却是障碍，只为了一些狭隘的利益计较。学术应该是一个开放的环境，一群思想独立的个人互相交流也同时竞争。

再者，来这很重要的一点应该是认识到科研与课程学习的差异。就像代锦师兄所说的，在学校里学习某门课程都是一个已经建立的比较系统的知识体系，你能够一步一步比较顺利建立你自己的知识体系；而科研工作很多都是未知的东

西，以及一些零散的发现，哪个部分的缺口都会突然对你的理解形成障碍。然而就是在这种“跌跌撞撞”的理解中，你要通过理论与实验的结合挖掘出揭示事物本质的更多东西来。

兴趣是科研的第一动力。如果你对一个领域有足够的好奇与时不时涌现的神秘新奇的感觉，那么，投入该领域的科研工作中一定会是一个充实而快乐的过程。自然哲学的奥秘会开发启迪你的大脑，在一个小的世界里你会发现一个蔚然大观的世界，所谓“一沙一世界”。我一直认为这种好奇与新奇感，或者说能够发现科学的美，对科学工作者来说非常重要，否则科研工作会如同大众的认识一样——无聊而枯燥；如何能支撑下去？没有兴趣与激情，懒散的工作只是没效率地度过时间；而一旦达到一种激情的状态，灵感一来你可能彻夜工作而不知疲倦。——这是我希望的。

最后感谢实验室的前辈们，特别是代锦和黄雨青两位师兄！

## 年龄 就是心态

慕容小美

年龄，总是一个敏感的话题，国外人甚至将它视为个人隐私，女人尤其如此。我们或许无法留住自己的青春，但若能保持一颗年轻的心却并不是一件难事。常言道人老心不老，只要心态不老，我们就会永远年轻。

20岁的时候觉得漂亮最好，30岁的时候年轻真好，40岁的时候觉得有钱真好，50岁的时候觉得健康真好，60岁的时候觉得活着真好……有的人，50岁的年龄，20岁的心，他们健康活泼，对生活充满信心，乐观的处世态度，平和的心态，除了年龄，他们与年轻人别无两样；有的人，30岁的年龄，60岁的心，对什么都感到灰心、困惑，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愁来明日愁。

丹麦作家安徒生有个名为《老头子做事总不会错》的童话故事：在一个乡村里，一对清贫的老夫妇。有一天，这对夫妇想把家里唯一值点钱的马拉到市场上去换点更有用的东西，于是——老头牵着马去赶集了，先与人换得一头母牛，又用母牛换了一只羊，再用羊换来一只肥鹅，又把肥鹅换了母鸡，最后用母鸡换了一口袋的烂苹果……每一次的交换中，他带给老大婆的都是喜悦——“哦，我们有牛奶了。”“羊奶也不错呦。”“看呐，鹅毛多么漂亮。”“太好了，我们有鸡蛋吃了。”“我们今晚可以吃到苹果馅饼了，太好了。”……也许你会说两位老人太迂腐，但是换个心态来看，老人何尝不是一种可爱，一种乐观呢？

英国科学家霍金也是一个乐观派的代表人物。他在轮椅上坐了30年，只有3个手指会动，又不能说话。但他挺会给自己找乐。在他的卧室里，贴有性感女神梦露的巨幅画像；他喜欢看“007”系列电影；酷爱猫王和杰克逊的摇滚歌曲；平时也听贝多芬的《英雄》和《命运》。照顾他的护士说，如果不是善于给自己找乐，他可能活不到今天。事实上，霍金正是因为能够正确面对自己的年龄、把握积极的心态，才会让自己生命力如此旺盛。

曾听过这样一句话：世上没有绝对好的事情，只有绝对不好心态的人。《明清哲人名言录》有这样一段话：“童年不宜过顺境，中年不宜过闲境，老年不宜过逆境”。这“三境”似乎勾勒出了人生如何渡过的法则。为了不虚度年华，我们的人生应当这样走过：凡事顺其自然，遇事处之泰然；得意之时淡然，失意之时坦然；艰辛曲折必然，历尽沧桑释然。

无论处于何种境地，一份恬淡的心态总会让你有意想不到的收获，年龄啊，其实就是一种心态。



一鉴亭 副刊第381期 西区梅花开了 henghua 摄影

## 玫瑰诗话

宋殿儒

战斗是诗人的使命，并自比为“大自然中的一朵带刺的玫瑰。”玫瑰又是革命的化身。在《意大利》一诗中，他用“那里的红玫瑰已经开得一片耀眼”来比喻革命运动风起云涌方兴未艾。

在象征主义文学中，玫瑰更是诗人的宠儿。爱尔兰诗人叶芝有一句名诗：“用我们的鲜血，才能浇出一棵玫瑰树。”他用玫瑰象征自己心中的祖国。

在我们中国诗人眼里，玫瑰是纯洁和美丽爱情的象征。由于民族文化崇尚善意、纯美和尊严无尚的原因，所以大都视玫瑰若纯洁无暇的弱女子，令人怜爱、尊敬、神圣

不容侵犯。并且在诗歌里往往总还带些哀其“美高而处孤”，叹其“自保而刺伤”的一腔心恋。

唐徐夤的《司直巡官司无绪移到玫瑰花》这样的好诗。“芳菲移自越一台，最以蔷薇好并栽。稼艳尽怜胜彩绘，嘉名谁赠作玫瑰。春成锦绣吹折同，天染琼瑶日照开。为报朱衣早邀客，莫教零落委苍苔。”

唐·唐彦谦的《玫瑰》更有一番怜爱之意。“麝炷腾清燎，鲛纱复绿蒙。官妆临晓日，锦段落东风。无力春烟里，多愁暮雨中，不知何事意，深浅两般红。”诗中总有一种淡淡的怜爱在酝酿。其实这都是封建社会对女人和爱情的束缚所造成的一种“弱化”观念。

中国的玫瑰，已在诗中盛开成百花园中的一支娇艳奇葩，纯洁无暇，且落落大方地走进了寻常百姓家衡量爱情的天平上。

现代诗人兰芝著名的诗句“神州有爱情，唯有玫瑰红”就是一个很好的说明。